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7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
弄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前臺灣
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發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，逕予結案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

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吳慎志 |
| 委 員 | 李靜怡 |
| 委 員 | 杜慧玲 |
| 委 員 | 林俊宏 |
| 委 員 | 林思蘋 |
| 委 員 | 郭玲惠 |
| 委 員 | 曾俊哲 |
| 委 員 | 曾淑瑜 |
| 委 員 | 黃士軒 |
| 委 員 | 蕭宏宜 |
| 委 員 | 盧永盛 |
| 委 員 | 謝煜偉 |
| 委 員 | 蘇慧婕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